法官會議實施辦法第二條、第三十四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19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090028871號令修正

第　二　條　　各法院及其分院設法官會議。

 法官會議由全體實際辦案之法官組成。

第三十四條　　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。

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